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1〕9号

当事人名称：韩涛

身份证号码：610 012

地址：新筑街办

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单位韩涛砂石厂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4月27日15时44分至16时14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对你单位韩涛砂石厂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韩涛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27日由韩涛提供，证明该砂石厂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初犯，且积极配合整改，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负责人韩涛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